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6/12
案號：1047090306 號

訴 願 人：劉

地 址：新竹市東南街 巷 號

上列訴願人因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對其實施臨檢，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同法第 8 條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第 1 項）。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第 2 項）。」同法第 29 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第 1 項）。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

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第2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3項）。」

二、次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分別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所明定。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緣本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值勤員警於104年1月30日1時30分許，巡邏途經本市樹林區中正路與保安街3段之路口，發現訴願人騎乘機車行經該路口，並於訴願人繼續行駛至中正路與光武街口時，予以攔停盤查，經訴願人當場表示異議並要求開立臨檢書面紀錄，惟值勤員警並未開立臨檢書面紀錄，訴願人遂撥打報案電話110報案，主張員警違法臨檢，本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嗣以104年2月6日新北警樹督字第1043354295號書函補行檢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請求處分值勤員警、將本案移送地檢署偵辦，值勤員警應提出書面道歉及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元，提起本件訴願。

- 四、經查系爭臨檢之實施，核其性質屬事實行為，並非行政處分，且該行政行為亦已執行完畢而不存在，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尚無從藉由訴願程序救濟之，訴願人執以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至訴願人請求處分值勤員警、將本案移送地檢署偵辦、值勤員警應提出書面道歉及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 20 萬元等節，均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亦不應受理。訴願人若認本案警察人員對其所實施之臨檢為違法，致其受有損害，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得依國家賠償程序，向本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請求損害賠償，以資救濟，併予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公出)
委員	陳慈陽(代理)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何瑞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 朱立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1 2 日